

# 沈新建226处电子眼 抓违停闯红灯

有的驾驶人为了自己方便,将机动车随意停放影响交通秩序及安全,使其他车辆的正常通行受到影响,当道路的交通运行速度下降时

就会损坏大家的通行权利,机动车在行驶道路上随意停放更会导致交通事故的增加。

昨日,记者在沈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获

悉,为了更好地发挥科技设施在交通管理中的作用,进一步规范行车秩序和行车安全,沈阳市新建“电子警察”226处。其中康平县22处、于

洪区200处,大东区4处。主要抓拍违停,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

辽沈晚报记者 王翌

## 我市新建226处电子警察明细表

序号	点位名称	建设区域	序号	点位名称	建设区域	序号	点位名称	建设区域	序号	点位名称	建设区域
1	G203线655公里300米交通岗拍摄方向由北向南	康平县	40	汪河路南阳湖一街东16米路南	于洪区	98	西江街赤山路南242米东侧	于洪区	163	细河路大通湖街东150米南侧	于洪区
2	G203线655公里300米交通岗拍摄方向由南向北	康平县	41	汪河路南阳湖一街西6米路北	于洪区	99	西江街赤山路南254米西侧	于洪区	164	细河路大通湖街东15米北侧	于洪区
3	G203线655公里300米交通岗拍摄方向由东向西	康平县	42	汪河南路南阳湖二街东30米路南	于洪区	100	西江街赤山路西10米南侧	于洪区	165	细河路大通湖街东50米北侧	于洪区
4	S302线204公里600米与G203线交通岗拍摄方向由南向北	康平县	43	汪河南路南阳湖二街东89米路南	于洪区	101	西江街赤山路西216米北侧	于洪区	166	细河路大通湖街东50米南侧	于洪区
5	G203线652公里500米与S302线交通岗拍摄方向由西向东	康平县	44	汪河南路南阳湖二街西265米路北	于洪区	102	西江街赤山路南280米南侧	于洪区	167	细河路大通湖街西10米北侧	于洪区
6	S302线204公里600米与G203线交通岗拍摄方向由北向南	康平县	45	汪河南路南阳湖二街西318米路北	于洪区	103	西江街赤山路东400米南侧	于洪区	168	细河路大通湖街西15米南侧	于洪区
7	G203线650公里处交通岗拍摄方向由南向北	康平县	46	汪河南路南阳湖二街西442米路北	于洪区	104	西江街丹景山路南100米东侧	于洪区	169	细河路洞庭湖街东50米北侧	于洪区
8	G203线650公里处交通岗拍摄方向由东向西	康平县	47	汪河南路南阳湖二街西88米路北	于洪区	105	西江街丹景山路南135米东侧	于洪区	170	细河路洞庭湖街东5米南侧	于洪区
9	G203线650公里处交通岗拍摄方向由北向南	康平县	48	汪河南路南阳湖二街西9米路北	于洪区	106	西江街丹景山路南180米西侧	于洪区	171	细河路洞庭湖街路口西100米南侧	于洪区
10	G203线650公里处交通岗拍摄方向由西向东	康平县	49	汪河南路南阳湖二街西9米路北	于洪区	107	西江街丹景山路南230米东侧	于洪区	172	细河路洞庭湖街西200米南侧	于洪区
11	G203线647公里950米与哈五线交通岗拍摄方向由南向北	康平县	50	汪河南路南阳湖二街西158米路南	于洪区	108	西江街丹景山路南250米西侧	于洪区	173	细河路吉力湖街东90米路南	于洪区
12	G203线647公里950米与哈五线交通岗拍摄方向由北向南	康平县	51	汪河南路南阳湖街西15米路南	于洪区	109	西江街丹景山路南310米东侧	于洪区	174	细河路吉力湖街西420米北侧	于洪区
13	哈五线1公里与G203线交通岗拍摄方向由东向西	康平县	52	汪河南路南阳湖街西214米路南	于洪区	110	西江街丹景山路南320米西侧	于洪区	175	细河路吉力湖街西460米南侧	于洪区
14	哈五线1公里与G203线交通岗拍摄方向由西向东	康平县	53	汪河南路南阳湖街西281米路南	于洪区	111	西江街丹景山路南5米西侧	于洪区	176	细河路吉力湖街西475米北侧	于洪区
15	S301线126公里200米与G203线交通岗拍摄方向由东向西	康平县	54	汪河南路南阳湖街西333米路南	于洪区	112	西江街佛山路北190米西侧	于洪区	177	细河路吉力湖街西530米北侧	于洪区
16	S301线126公里200米与G203线交通岗拍摄方向由西向东	康平县	55	汪河南路南阳湖街西380米路南	于洪区	113	西江街佛山路北190米西侧	于洪区	178	细河路吉力湖街西530米南侧	于洪区
17	G203线624公里300米与S301线交通岗拍摄方向由南向北	康平县	56	汪河南路南阳湖街西468米路南	于洪区	114	西江街齐云山路东108米北侧	于洪区	179	细河路吉力湖街西590米北侧	于洪区
18	G203线624公里300米与S301线交通岗拍摄方向由北向南	康平县	57	汪河南路南阳湖街西535米路南	于洪区	115	西江街齐云山路东264米南侧	于洪区	180	细河路吉力湖街西590米南侧	于洪区
19	迎宾路与含光街交通岗拍摄方向由东向西	康平县	58	汪河南路南阳湖街西591米路南	于洪区	116	西江街齐云山路东347米北侧	于洪区	181	细河路南阳湖街东10米南侧	于洪区
20	迎宾路与含光街交通岗拍摄方向由西向东	康平县	59	汪河南路南阳湖街西673米路南	于洪区	117	西江街松山西路北130米西侧	于洪区	182	细河路南阳湖街东15米北侧	于洪区
21	含光街与迎宾路交通岗拍摄方向由南向北	康平县	60	汪河南路南阳湖街西88米路南	于洪区	118	西江街松山西路北170米东侧	于洪区	183	细河南路大通湖街东500米北侧	于洪区
22	含光街与迎宾路交通岗拍摄方向由北向南	康平县	61	西湖街黄海路北15米路东	于洪区	119	西江街松山西路北22米东侧	于洪区	184	细河南路大通湖街东500米南侧	于洪区
23	汪河北路吉力湖二街西150米南侧	于洪区	62	西湖街黄海路北172米路东	于洪区	120	西江街松山西路北258米东侧	于洪区	185	细河南路大通湖街西10米北侧	于洪区
24	汪河北路吉力湖街东100米南侧	于洪区	63	西湖街黄海路南163米路西	于洪区	121	西江街松山西路北262米西侧	于洪区	186	细河南路大通湖街西15米南侧	于洪区
25	汪河北路镜泊湖街东100米南侧	于洪区	64	西湖街黄海路南208米路西	于洪区	122	西江街松山西路北28米西侧	于洪区	187	细河南路吉力湖二街西100米北侧	于洪区
26	汪河北路镜泊湖街东30米南侧	于洪区	65	西湖街黄海路南367米路西	于洪区	123	西江街松山西路北338米西侧	于洪区	188	细河南路吉力湖二街西100米南侧	于洪区
27	汪河路大通湖街西150米南侧	于洪区	66	西湖街黄海路南465米路西	于洪区	124	西江街松山西路北363米东侧	于洪区	189	细河南路吉力湖二街西10米北侧	于洪区
28	汪河路大通湖街西300米南侧	于洪区	67	西湖街黄海路南466米路东	于洪区	125	西江街松山西路北31米北侧	于洪区	190	细河南路吉力湖二街西20米南侧	于洪区
29	汪河路大通湖街西50米南侧	于洪区	68	西湖街黄海路南56米路东	于洪区	126	西江街松山西路南26米西侧	于洪区	191	细河南路吉力湖二街西20米南侧	于洪区
30	汪河路吉力湖二街东100米北侧	于洪区	69	西湖街黄海路南133米路西	于洪区	127	西江街松山西路南287米西侧	于洪区	192	细河南路南阳湖街东100米南侧	于洪区
31	汪河路吉力湖二街东30米北侧	于洪区	70	西湖街黄海路南163米路西	于洪区	128	西江街松山西路南406米西侧	于洪区	193	细河南路南阳湖街东15米北侧	于洪区
32	汪河路吉力湖街东100米北侧	于洪区	71	西湖街黄海路南208米路西	于洪区	129	西江街松山西路南41米东侧	于洪区	194	细河南路南阳湖街东250米北侧	于洪区
33	汪河路吉力湖街东50米北侧	于洪区	72	西湖街黄海路南367米路西	于洪区	130	西江街松山西路南512米西侧	于洪区	195	细河南路南阳湖街东250米南侧	于洪区
34	汪河路吉力湖街西100米北侧	于洪区	73	西湖街黄海路南465米路西	于洪区	131	西江街松山西路西224米南侧	于洪区	196	细河南路南阳湖街东400米南侧	于洪区
35	汪河路吉力湖街西100米南侧	于洪区	74	西湖街黄海路南466米路东	于洪区	132	西江街松山西路西34米南侧	于洪区	197	仙女河北路大通湖街西76米路南	于洪区
36	汪河路南阳湖街东150米南侧	于洪区	75	西湖街沈新路北134米路西	于洪区	133	西江街松山西路西428米南侧	于洪区	198	仙女河北路金龙湖街北15米西侧	于洪区
37	汪河路南阳湖街东250米南侧	于洪区	76	西湖街沈新路北304米路西	于洪区	134	西江街太岳山路南103米东侧	于洪区	199	仙女河北路南阳湖街东100米南侧	于洪区
38	汪河路南阳湖街东50米南侧	于洪区	77	西江江北街文大路南216米西侧	于洪区	135	西江街太岳山路南15米西侧	于洪区	200	仙女河北路大通湖街东10米南侧	于洪区
39	汪河路南阳湖街西5米路北	于洪区	78	西江江北街文大路南260米东侧	于洪区	136	西江街太岳山路南185米东侧	于洪区	201	仙女河北路大通湖街东15米北侧	于洪区
			79	西江江北街文大路南383米东侧	于洪区	137	西江街文大路东144米南侧	于洪区	202	仙女河北路吉力湖街东10米南侧	于洪区
			80	西江江北街文大路南432米西侧	于洪区	138	西江街文大路东149米北侧	于洪区	203	仙女河北路吉力湖街西10米北侧	于洪区
			81	西江江北街文大路南494米东侧	于洪区	139	西江街香炉山路北145米东侧	于洪区	204	仙女河北路吉力湖街西20米南侧	于洪区
			82	西江江北街文大路南537米西侧	于洪区	140	西江街香炉山路北160米西侧	于洪区	205	仙女河北路吉力湖街东30米北侧	于洪区
			83	西江江北街文大路南518米北侧	于洪区	141	西江街香炉山路北25米西侧	于洪区	206	香炉山路怒江街西100米路南	于洪区
			84	西江江北街文大路南197米北侧	于洪区	142	西江街香炉山路北30米东侧	于洪区	207	元江街橙山路北183米西侧	于洪区
			85	西江江北街文大路南285米北侧	于洪区	143	西江街香炉山路北75米东侧	于洪区	208	元江街橙山路北5米东侧	于洪区
			86	西江江北街文大路南65米北侧	于洪区	144	西江街香炉山路东20米南侧	于洪区	209	元江街橙山路南147米西侧	于洪区
			87	西江江北街文大路南188米北侧	于洪区	145	西江街香炉山路东215米北侧	于洪区	210	元江街橙山路南8米西侧	于洪区
			88	西江江北街文大路南241米北侧	于洪区	146	西江街香炉山路东30米北侧	于洪区	211	元江街赤山路北197米西侧	于洪区
			89	西江江北街文大路南311米北侧	于洪区	147	西江街香炉山路东340米北侧	于洪区	212	元江街赤山路北24米东侧	于洪区
			90	西江街白山路东23米南侧	于洪区	148	西江街香炉山路东500米北侧	于洪区	213	元江街赤山路北271米东侧	于洪区
			91	西江街白山路东32米北侧	于洪区	149	西江街香炉山路东25米东侧	于洪区	214	元江街赤山路东12米北侧	于洪区
			92	西江街赤山路北120米东侧	于洪区	150	细河北路城东湖一街西10米北侧	于洪区	215	元江街赤山路东6米北侧	于洪区
			93	西江街赤山路北120米西侧	于洪区	151	细河北路大通湖街东10米南侧	于洪区	216	元江街赤山路南153米东侧	于洪区
			94	西江街赤山路北24米西侧	于洪区	152	细河北路大通湖街东250米南侧	于洪区	217	元江街赤山路南251米西侧	于洪区
			95	西江街赤山路北29米东侧	于洪区	153	细河北路吉力湖街东100米北侧	于洪区	218	元江街赤山路南38米东侧	于洪区
			96	西江街赤山路东50米北侧	于洪区	154	细河北路吉力湖街东15米北侧	于洪区	219	元江街松山西路北16米东侧	于洪区
			97	西江街赤山路南105米东侧	于洪区	155	细河北路吉力湖街南200米东侧	于洪区	220	元江街松山西路北85米西侧	于洪区
						156	细河北路吉力湖街南200米西侧	于洪区	221	元江街松山西路北164米南侧	于洪区
						157	细河北路吉力湖街南300米西侧	于洪区	222	元江街松山西路南19米西侧	于洪区
						158	细河北路吉力湖街西100米南侧	于洪区	223	东望街东望北街北300米由北向南	大东区
						159	细河北路吉力湖街西15米南侧	于洪区	224	东望街东望北街北300米由南向北	大东区
						160	细河北路吉力湖街西200米北侧	于洪区	225	东望北街东望街由北向南	大东区
						161	细河路大通湖街东10米南侧	于洪区	226	东望北街东望街由南向北	大东区
						162	细河路大通湖街东150米北侧	于洪区			

## 续交车险送个锅 用一小时桌子烧个豁

不久前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办理车险续保,赠送了一个煎烤涮多用锅。沈阳的周女士当时就觉得这锅挺轻,“但也没想到第一次用就出事。”

1月15日,周女士和丈夫使用“人保”赠送的煎烤涮多用锅吃了一顿煎肉,没想到这顿1个小时不到的晚饭,不但第一次用的锅烧掉了底,还把桌子烧了一个洞。

“你好,我是人保的小李,如果您现在续交保费的话,我们有优惠活动。”周女士介绍,接到保险公司的电话,对方是一个很热情的女孩儿,“电话里说办理续保车险就赠送一个锅。”

周女士正好车险到期,“续肯定得续,既然人家说有活动,我就去办

了。”

11月23日,周女士到沈阳市铁西区建业路附近的一家“人保”营业厅办理了车险续保,“当时给我办业务的,就是给我打电话的小李。”

对方也没有食言,当场就赠送给周女士一个煎烤涮多用锅,“当时拿在手里,就是觉得这锅很轻。因为也不算贵重东西,也没有特别在意。”

周女士提供了当时办理保险业务的保单,上面印章显示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1月15日周五晚上,因为是周末,周女士和丈夫打想吃点烧烤,出于健康安全考虑,俩人决定在家吃,“正好试用一下赠送的煎烤涮多用锅。”

周女士回忆,晚餐大概只吃了不

到1个小时,“也就是40多分钟吧。”吃完了饭,俩人收拾桌子,却发现锅抬不起来了。

“这咋回事呢?”周女士仔细一看,这个煎烤涮多用锅的锅底已经粘在了桌子上,“后来使劲一抬,锅底掉了。锅起来了,锅底还在桌上。”

周女士和丈夫赶紧查看桌子,发现垫桌子的水晶板烧了个洞,餐桌的表面也被烧坏了。

“这锅坏了倒是无所谓,主要是这餐桌才买了不久。”周女士介绍,餐桌加4把椅子,花了2800元,“我问过商家,单桌子的价格是1000元。”

“人保这么大的保险公司,却赠送一个这么糊弄人的东西?”当晚,周女士就联系了保险公司业务员小李,但对方当晚并未给周女士一个说法。

昨日,记者联系了该保险公司。业务员小李的组长向记者介绍了情况。该组长说,在接到周女士投诉当晚就联系了那个多用锅的厂家,“是一个浙江义乌的厂家。”

这位组长说,厂家给出的答复是“用户操作不当。”

“厂家说在说明书中提到了‘建议垫木桌使用’,还说可能是用户的说法,这位组长也表示不认同,‘这个锅我也用了,谁用这种锅会特意找来木板?’厂家的说法是不负责任的。”

这位组长表示,作为保险行业从业者,客户提出来的问题,“我们一定会积极去解决。”他承诺,“会通过协商,尽快给客户一个满意的答复。”

辽宁际开律师事务所姜万鹏律

师表示,虽然这个锅并不是保险公司有价出售给客户的,但是保险公司赠送的物品,也应该对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有所保障,本次事件中,商家系附条件的赠予,如果由于这个赠送的锅质量或者设计上存在缺陷,给客户造成了损失,保险公司作为锅的提供方,应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具有赔偿义务。

1月16日下午1时许,周女士告诉记者,在记者出面协调后,保险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主动联系自己,表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周女士称,因为桌子虽然新买不久,但毕竟已经使用过,也没有要求保险公司全额赔偿,双方达成一致,“我提出赔偿500元,对方同意。”

辽沈晚报首席记者 吕洋